

## 昆明开学第一课 探索人与自然 和谐共生

新学期伊始,开学第一课如约而至。由COP15执委办作为指导单位,COP15云南省筹备办新闻宣传部与昆明广播电视台联合打造的《昆明开学第一课——COP15相约美丽春城》,于9月1日10:00在“学习强国”App推荐频道(大自然频道)首次开讲。节目以生物多样性保护及COP15相关知识宣传为主题,为全国中小学生带来一场充满生命力的科普课堂。

此次节目分为“大象来了”“COP15来了”“我们来了”三个板块。其中,节目组特地邀请了动植物研究专家、环保专家,在“大象来了”板块,通过讲述亚洲象迁移、云南亚洲象保护等,科普生物多样性相关知识,表达出热爱生活、尊重生命、敬畏自然,不断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享美好未来的宗旨。“COP15来了”板块以竹子化石为“媒”,用一颗种子的“历险记”,生动地告诉孩子们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什么重要,以及我国和云南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成就。第三个板块“我们来了”,则以北极熊因气候变化影响生存环境面临灭绝危机、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知识,带领孩子们探索“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我们应该做什么”,抒发了地球公民同舟共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美好愿景。

《昆明开学第一课——COP15 相约美丽春城》时长40分钟,节目以讲故事的方式,结合生活常识,穿插丰富的视频、图片,配合讲授内容还设置了互动环节,充分展示了生命与生命的友好对话。同时,寓教于乐地传播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理念,让同学们深刻体会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性,在科普中获得乐趣,在游戏中获得知识。 本报记者 杨质高

## 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提示 严禁在中小学校 幼儿园内开展 商业广告活动

昨日,省市场监管局向各校外培训机构,各广告经营单位、广告发布单位发布关于规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的提示。

据介绍,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清理整治校外培训工作的有关要求,即日起,市场监管部门将严查校外培训广告,现对具体情形提示如下:

严禁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放校外培训广告。严禁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严禁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严禁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严禁发布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广告。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发布含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内容的广告。严禁线上培训机构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校外培训机构须停止发布并主动清除线上线下各类违规广告。

欢迎拨打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提供校外培训广告相关违法线索,一经查实,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 本报记者 王磊

## 新中国首个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昨起实施

# 教育教学质量下降等 六类情形将被问责

记者1日从教育部新闻发布会获悉,《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于9月1日起实施,六类情形将被问责。

《办法》有三大创新点:第一,这是新中国历史上首次出台的教育督导问责文件,督导权威性、有效性从制度上真正确立起来。第二,对约谈整改、资源调整、组织处理等作出规定,有利于实现教育督导与教育执法、纪检监察的联动。第三,明确了督导问责的对象、内容、方式和程序,实现督导问责的规范化。

### 问谁的责

主要包括3类对象:一是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二是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三是有关工作人员。《办法》明确,以上3类对象,如存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问题,按规定进行问责。

### 谁来问责

《办法》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教育督导问责工作,依法追究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的责任。明确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分别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进行问责,一级管一级,避免超权限问责。同时,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有关部门依法落实问责职责。

### 问什么责

主要包括以下六类情形:一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二是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三是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四是办学行为不规范,五是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六是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

### 怎么问责

针对被督导单位,主要采取公开批评、约谈、督导通报、资源调整、行政处罚等问责方式;针对责任人,主要采取责令检查、约谈、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处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问责方式;针对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责任人,还可采取依法罚没违法所得、从业禁止、纳入诚信记录等问责方式。 据新华社、央视新闻客户端

#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获生活补助

本报讯(记者 陈怡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近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制定了《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明确,自2021年9月30日起,全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在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获得生活补助。补助范围分寄宿制学生及非寄宿制学生两类。寄宿制学生主要包括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制补助标准,现阶段为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非寄宿制补助标准,现阶段为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

同时,对我省8个人口较少民族(景颇族、布朗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按照25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迪庆藏族自治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高原农牧民子女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办法》要求,学校作为“一补”政策的直接实施者,要及时开展受助对象的认定、申请与评审工作。“一补”资金应按学期发放。各学校应于春季学期6月30日前、秋季学期12月31日前,完成本学

期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同时,对我省8个人口较少民族

## 曲靖一中新校区揭牌启用



昨日上午,曲靖一中新校区正式揭牌启用。曲靖一中新校区的建成投用,对改善曲靖一中办学条件、缓解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矛盾、打造曲靖教育品牌具有重要意义。

曲靖一中建校于1913年3月,在历届曲靖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一代代教师辛勤耕耘三尺讲台,培养了无数栋梁之才,逐步发展成为全省高中教育的高地。为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点亮曲靖市教育金字招牌,打造曲靖一中一流办学条件,曲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统筹谋划,于2020年3月启动建设曲靖一中新校区项目。历时17个月,曲靖一中新校区项目正式揭牌启用。新校区占地面积200亩,总建筑面积12.4万平方米,总投资9.84亿元,按60个教学班、3000名学生的规模规划建设。新校区校园环境优美,配套设施一应俱全,是一所高质量、高标准的现代化校园。

本报记者 蒋琼波 摄影报道